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扬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2020年4月23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同日获得受理。民生证券作为奥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0年4月23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020年4月23日，民生证券与奥扬科技签订《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正式受聘担任奥扬科技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4月23日，贵局受理了奥扬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配合民生证券为奥扬科技提供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房凯、孙振、徐国忠、白昱、孟维朋、田凯、刘金、巩俊良。其中房凯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辅导人员的资格要求。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为补充人员力量，增加刘金、巩俊良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期辅导，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共计 8 课时。集中授课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授课题目	授课人	课时
2020年5月 29日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案例讲解	民生证券	1
	2	欺诈发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例重点讲解		1
	3	尽职调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注意事项		1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相关方的责任义务	民生证券、中伦律所	1
	5	三会规范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中伦律所	2
	6	会计准则应用讲解及财务报表分析	永拓会所	2

辅导授课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意识。除集中授课外，辅导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巩固了辅导授课的效果。

（2）参照证监会最新审核要求，辅导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现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解决措施。

（3）辅导机构与企业相关人员讨论并确定了公司募投项目内容，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企业对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前置事项做出安排。

（4）详细审核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诊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和公司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小组切实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

构提交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民生证券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均积极参加辅导培训，认真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奥扬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奥扬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奥扬科技未制定和变更重大决策制度。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

1、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仍有进一步优化及改善的空间，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但相关可行性研究和深入分析尚未完成。辅导小组及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市场形势、行业竞争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落实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备案。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民生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与辅导对象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房凯

房凯

孙振

孙振

徐国忠

徐国忠

白昱

白昱

孟维朋

孟维朋

田凯

田凯

刘金

刘金

巩俊良

巩俊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